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學生與兒童營會補助辦法

2004.11.04訂定

修訂:(1)2006.11.30(2)2011.11.17

一、主旨：

為鼓勵並協助本會所屬堂會聯合舉辦學生與兒童教育訓練之營會，特制訂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 (一)舉辦營會對象為大專以下（含）在學學生或兒童。
- (二)聚會性質以信徒教育訓練或福音佈道為主。
- (三)由三個以上台灣信義會獨立堂會聯合舉辦，並對總會其它堂會開放報名。

三、補助金額：

- (一)申請補助金額未達十萬元者，補助上限為30%。申請金額超過十萬元者，應有四個以上堂會共同合辦並參與，補助上限為30%，未達四個堂會共同合辦，補助上限為25%。其收支不足額若不到補助上限，則僅補助不足額部份。
- (二)營會總經費之計算以講員費、食宿、教材、場地設施、行政管理、...等必要性支出項目為限，其它非屬營會必要之個人自費、娛樂性質等項目則不予計算。實際補助金額將以審核通過之項目作為計算基礎。

四、申請流程

- (一)由主辦營會之代表於營會結束後，填具公文申請，並附以下資料，送交地區教育委員初審。
 - 1、營會活動簡介。
 - 2、營會收支帳目以及相關收據。
- (二)為免公文資料遞送之可能誤失，請另送副本至總會辦公室轉教育委員會存查。
- (三)由地區教育委員初審後，提交教育委員會開會複審。審查通過後即給予補助。

五、本辦法由教育委員會擬訂，送議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相關行政流程規定如下 (28 屆第 10 次議事會 95/11/30)：

- (一)舉辦之前要將營會相關計劃書及收支預估呈報教育委員會主席進行報備。若沒有事先報備，補助款減少5%。
- (二)若需補助的預算超過五萬元，需委員會先通過 (書面會議也可接受)；若需補助的預算超過十萬元，需議事會先通過。
- (三)雖然經費補助上限可達30%，但作預算時最好只作25%的補助額度，5%可作為彈性額度。
- (四)聚會進行時若預估經費不足的金額可能超過30%，應鼓勵參與的弟兄姐妹奉獻。結算時若還有不足30%，則應由參與的教會分擔之。